

《激光加工设备检测领域实验室认可技术指南》

文件编制说明

一、文件主要起草人及人员能力资质说明

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发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、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、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、广东工业大学等权威机构和高校参与编写，起草人员由认证认可专业人员及激光设备检测技术人员共同组成，包括王粤、刘小茵、周永运、李尧、高智伟、郭伟龙、冷杰武、叶志鹏、于东钰等共 12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共 10 人，具备实验室认可领域的审核专业要求，拥有激光加工设备检测实验室认可理论知识与标准规范编写基础，均达到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，且满足专职从业要求，确保了文件编制的专业性、权威性与实操性。

二、文件起草组成员名单

王粤、刘小茵、周永运、李尧、高智伟、郭伟龙、冷杰武、叶志鹏、于东钰、刘丕群、刘婷、罗凯元

三、文件编制/修订原因

激光加工设备是高端制造、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，设备性能精度和安全性直接影响下游汽车制造、航空航天、微电子、医疗器械等关键产业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与生产安全性。不同检测实验室采用激光加工设备整机检测规范不同，既有企业自定标准，也有非标方法，导致同一设备在不同实验室检测结果可比性差，影响质量检测结果判断，阻碍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《高端装备数字化测评与现场在线认可技术研究》（项目编号 2022YFF0606005），基于激光加工设备产业发

展需求和检测特殊性，在 CNAS-CL01-A003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指导下增加激光加工设备检测领域实验室认可指南，旨在细分领域构建更具指导性的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体系。

四、制修订引发的相关文件变化

本文件不会引发相关技术文件的变化。

五、制修订引发相关部门工作变化

本文件计划供相关实验室参考使用，不会引起相关部门的工作变化。

六、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

本文件不会引起相关风险。

七、暂不制定/修订可能引起的结果

在激光加工设备检测领域缺少具有指导性的实验室认可规范文件，制约该领域实验室检测行业发展。

八、对外部征求意见的建议

外部征求意见单位建议应包括激光加工设备检测机构（含申请/已获 CNAS 认可的实验室）、激光设备制造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认证认可评审员及相关用户。

九、文件发布实施时间、过渡时限及过渡期安排

文件计划发布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 日。